2021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须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人为温江区政府。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发行人承担有限责任，发行人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1隆博专项债”）。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9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七）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八）担保方式：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本期债券更名的声明

本期债券名称由“2018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2019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2020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变更为“2021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其中以“2018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2019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2020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为债券名称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未变更文件，持续具有法律效力。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隆博投资：指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2021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境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本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18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为止。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柳城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柳城支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次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指《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临江田园：指成都临江田园园林有限公司

三联花木公司/三联花木：指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花木交易所：指成都花木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联担保：指成都市温江区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春江花韵：指成都温江春江花韵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科蓉商务：指成都科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川发展担保：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8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文件

本次债券业经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本次债券业经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2019年6月19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金府路西段248号 法定代表人：周长春 联系人：罗洋
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金府路西段248号
电话：028–82627776 传真：028–82627710 邮政编码：61113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周军、曹现伟、李锋、徐飞、林湫雨、赵健、程灏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二）副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季武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8层
联系电话：021–31829791 传真：021–61680336 邮政编码：200126
（三）分销商：
1、分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李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013767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2、分销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邱华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2号楼18层1801内2002单元
联系电话：010–65850869 传真：010–65850711 邮政编码：100020
3、分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谢彰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2座9层开源证券
联系电话：010–58080588 传真：010–58080588 邮政编码：100033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元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联系人：孟海涛、张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2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洪少育、张灿灿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蜀汉路249号润邦国际15楼 负责人：李正国 联系人：杨茂琼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20层3号
联系电话：028–87534001 传真：028–87534101 邮政编码：610000

八、债权代理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柳城支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东大街59号 负责人：何伟 联系人：李果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东大街59号
联系电话：18244229627 传真：028–82711796 邮政编码：611130

九、监管银行：
（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12号 负责人：张勤 联系人：熊慧
联系地址：成都市柳台大道东段12号
联系电话：18628107150 传真：028–82681595 邮政编码：611130
（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柳城支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东大街59号 负责人：何伟 联系人：李果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东大街59号
联系电话：028–82711496 传真：/ 邮政编码：611130

十、担保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法定代表人：陶用波 经办人：朱俊泽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联系电话：028–83168986 传真：028–83152221 邮政编码：61004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1隆博专项债”）。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兑付本次债券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簿记建档日：2021年4月26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27日。

十二、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4月28日止。

十三、起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

十五、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8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债券担保：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柳城支行。

二十二、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柳城支行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四、流动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挂牌转让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柳城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柳城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分别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利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兑付本金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本次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利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金府路西段248号
法定代表人：周长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55989179X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种植、销售、租赁花卉苗木及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会议与展览服务；旅游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成都市温江区政府重点构建的国有资产运营和投资建设主体，业务范围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花卉苗木产业等。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D200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2,073,056.01万元，负债总额为1,093,980.3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79,075.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77%；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1,333.10万元，利润总额为24,224.91万元，净利润为18,567.58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3,304.0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2,282,136.75万元，负债总额为1,294,009.9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88,126.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70%；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9,461.09万元，利润总额为14,396.79万元，净利润为9,031.13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由成都市温江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和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于2004年1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400万元，成都市温江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和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出资额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和50%。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川会验（2004）02号验资报告。

2006年9月，成都市温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以现金480万元和土地使用权1,12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都市温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作为注册资本投入的土地，已经委托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成顺评报（2006）字第095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由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成川会验（2006）64号验资报告。

2008年8月，成都市温江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以现金3,000万元和土地使用权7,00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成都市温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作为注册资本投入的土地，已经委托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成顺评报（2008）字第069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由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成川会验（2008）26号验资报告。

2009年4月，经温国资委发[2009]3号文批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享有发行人100%股权。

2009年11月，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38,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注册资本投入的土地，已经委托成都泰宇不动产评估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成都泰宇地价（2009）估字第231–1号、231–2号、231–3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由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成川会验（2009）48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发行人股东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2年8月，本公司出资人变更，由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2年10月，依据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温编发〔2012〕29号文件的安排，将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更名为成都市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并将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对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成都市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发行人股东也随之更改为成都市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年3月，发行人住所和出资人变更，住所由成都市温江区踏水镇变更为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协华村4号，出资人由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成都市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成都市温江区启动全区机构改革，成都市温江区整合国资监管、国企监管职责，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改组为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住所变更，住所由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协华村4号变更为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金府路西段248号。

2020年7月，发行人的股东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由李永成变更为周长春。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温江区政府，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8–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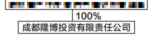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保证了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1、股东

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公司的股东，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1）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委派或更换公司董事会成员，指定公司董事长；
（3）委派或更换公司监事会成员，指定公司监事会主席；
（4）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资本转让和发行公司债券；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其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职期内提出辞职，未经出资人免职的，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立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成都市温江区国资金融办公室委派或更换。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2）修改公司章程；
（3）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11）制订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决定公司重大投资、借贷、融资、担保等。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5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指定或者更换。监事中应有不低于三分之一比例的职工代表，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不得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4）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4、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任期三年。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也可由董事会向社会公开招聘。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2）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负责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红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除外）；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综合部、投资发展部、工程部和财务部四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8–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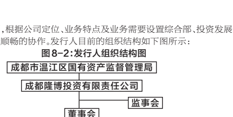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综合部职能：

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会务、公文处理和档案管理等行政事务；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公司法务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部门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及督查、督办；负责公司对外宣传、来信来访、外来人员工作接洽和联系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车辆、网络、网页等的购置、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2）投资发展部职能：

负责公司所有融资项目的成本预算，设计并实施融资方案；积极开拓金融市场，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与国内外目标融资机构和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负责公司融资相关合同的洽谈、起草、签订和执行管理；执行融资决策，监督资金运行，实现公司融资的流动性，为资金平衡奠定基础；配合财务部合理进行资金分析和调配，优化资金结构并合理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与发展计划，负责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的投资及撤资的策划、运作及管理，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选择投资合作项目，建立投资项目库，负责组织对投资合作项目的前期考察、论证、负责起草投资项目意向书、协议书、经济合同等有关文件；负责招商引资、资本运作、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配合做好融资工作；负责公司土地项目的获取工作，投出资产管理及风险预判，控制投资风险；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3）工程部职能：

会同相关部门确定项目建设用地定点位置、面积、范围及性质；负责建设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和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相关招投标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洽谈、起草、签订和执行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管理，并协调其关系；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工程预决算；负责建设工程土地安全、消防、卫生和环保的管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4）财务部职能：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报表、财务管理与控制、资金运作及调配；指导子公司会计核算和报表、财务管理与控制、资金运作及调配；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征拆安置稽核及工程项目预决算、融资成本、资产经营和子公司财务预决算的稽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6家，其中5家为全资子公司，1家为控股子公司，详情请见下表：

表8–3：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状态
1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存续
2	成都花木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存续
3	成都市温江区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存续
4	成都温江春江花韵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85.00%	存续
5	成都科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0.67	100.00%	存续
6	成都临江田园园林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存续

（一）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由发行人以货币30,000.00万元出资设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旅游业投资，土地整理，花卉、苗木研发、种植、销售、租赁花卉苗木及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

截至2019年末，三联花木总资产944,792.86万元，总负债396,338.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48,454.28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3,650.36万元。

（二）成都花木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花木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由发行人以货币5,000.00万元出资设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及网上销售花木、农副产品；花木栽培技术培训；花木仓储及装卸服务。

截至2019年末，花木交易所总资产51,440.40万元，总负债44,824.7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615.69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684.90万元。

（三）成都市温江区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由发行人以货币17,000.00万元出资设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2019年末，三联担保总资产26,019.97万元，总负债5,595.7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424.19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45.25万元。

（四）成都温江春江花韵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春江花韵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发行人和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70.00万元和30.00万元设立，发行人持股85%，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纪服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租赁；家政服务。

截至2019年末，春江花韵总资产2,134.14万元，总负债2,002.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2.46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0.0005万元。

（五）成都科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科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注册资本2,010.67万元，由温江区国资办无偿划拨至发行人，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销售：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蔬菜、水果、肉、禽、蛋、日用百货、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观光旅游；旅游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管理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养殖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城乡规划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策划；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

截至2019年末，科蓉商务总资产67,611.64万元，总负债9,937.82万元，所有者权益57,673.82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3,170.36万元。

（六）成都临江田园园林有限公司

成都临江田园园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0日，注册号为915101153430911358，住所为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金府路西段248号，法定代表人为段涛，公司经营范围：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河道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环境治理、水利建设工程设计；水资源开发；供水与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0,488.40万元，负债总额147,005.87万元，所有者权益33,482.5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472.32万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与政府补助。

六、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表8–4：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状态
1	成都温江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5.00%	存续

成都温江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45%。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架线和管道工程（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成都温江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6,221.79万元，总负债25,584.46万元，所有者权益637.33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0.37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刘驰：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1年至2011年在温江区财政局工作，担任财政局党组成员和财政局副局长等职；2011年至2016年在温江区和盛镇担任党委副书记、镇长等职，2016–2017年在温江区审计局担任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正局级待遇）等职，2017–2018年，担任温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正局级待遇）等职，2018年至2020年7月，担任温江区寿安镇党工委副书记、镇长等职，2020年7月，担任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长春：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年起就职于温江建筑设计院，2002年起就职于成都市温江区农村能源办公室，2005年任成都市温江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副站长，2008年起任成都市温江区建设局办公室主任，2010年起任成都市温江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七级职员、成都国际医学城推进办公室综合协调部部长，2011年起任成都国际医学城推进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2013年5月起任成都市温江区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2020年7月起担任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巨洪波：男，198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现任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付建彬：男，198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温江区财政局科员、温江区财政局副科长、温江国资金融办科长，现任成都市温江区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三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2月起任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廖郭：男，1982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财政部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科员；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任财政部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在成都市温江区财会服务中心工作；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成都市温江区财会服务中心副主任；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农业科科长；2018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会成员

樊科：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位。曾就职于西南科技大学、成都市温江区档案局、成都市温江区接待办、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办公室后勤事务科、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办公室；2020年8月12日至今，任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朱亚婷：女，汉族，1990年4月出生，本科学位。曾就职于温江区商务局内贸市场科、置信合达联行营销策划部、成都科蓉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成都科蓉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党建部；2020年8月12日至今，任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鲁潇濛：女，198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担任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2018年2月至今，任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吴明：男，197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8月任职于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任珍强：男，汉族，1978年4月14日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融资专员、投资融资部部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长春，总经理，简历参见发行人董事；

廖郭，财务总监，简历参见发行人董事。

经核实，上述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模式及业务情况

（一）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来源于建筑施工业务、苗木业务和担保业务，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9–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	25,801.43	65.38	39,282.53	64.05	12,097.49	36.31	42,918.82	96.57
苗木	712.46	1.81	5,177.15	8.44	3,694.11	11.09	387.36	0.87
担保	121.59	0.31	334.17	0.54	602.92	1.81	723.54	1.63
市场租赁	657.28	1.67	–	0.00	–	0.00	–	0.00
其他	31.00	0.08	115.33	0.19	48.03	0.14	98.4	0.22
主营收入合计	27,323.75	69.24	44,909.17	73.22	16,442.54	49.35	44,128.11	99.30
水利设施租赁	11,647.83	29.52	16,322.04	26.61	16,585.91	49.78	–	–
其他	489.51	1.24	101.88	0.17	289.76	0.87	313.14	0.70
其他业务合计	12,137.34	30.76	16,423.92	26.78	16,875.67	50.65	313.14	0.70
合计	39,461.09	100.00	61,333.10	100.00	33,318.21	100.00	44,441.25	100.00

表9–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	22,804.93	78.41	35,754.14	76.95	11,322.28	57.45	40,303.41	99.04
苗木	647.47	2.23	5,033.98	10.83	2,971.98	15.08	346.51	0.85
担保	–	–	–	–	–	–	–	–
市场租赁	1,165.90	4.01	–	0.00	–	0.00	–	0.00
其他	5.80	0.02	199.83	0.43	2.11	0.01	42.19	0.10
主营收入合计	24,624.10	84.67	40,987.96	88.22	14,296.37	72.54	40,692.13	100.00
水利设施租赁	4,057.33	13.95	5,409.77	11.64	5,409.77	27.45	–	–
其他	402.15	1.38	64.17	0.14	1.91	0.01	–	–
其他业务合计	4,459.48	15.33	5,473.94	11.78	5,411.68	27.46	–	–
合计	29,083.58	100.00	46,461.90	100.00	19,708.05	100.00	40,692.13	100.00

表9–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	2,996.50	28.87	3,528.39	23.73	775.21	5.70	2,615.41	69.76
苗木	64.99	0.63	143.17	0.96	722.13	5.31	40.85	1.09
担保	121.59	1.17	334.17	2.25	602.92	4.43	723.54	19.30
市场租赁	–508.62	–4.90	–	–	–	–	–	–
其他	25.20	0.24	–84.5	–0.57	45.92	0.34	56.21	1.50
主营收入合计	2,699.65	26.01	3,921.21	26.37	2,146.18	15.77	3,436.01	91.65
水利设施租赁	7,590.50	73.14	10,912.27	73.38	11,176.14	82.12	–	–
其他	87.36	0.84	37.71	0.25	287.85	2.12	313.14	8.35
其他业务合计	7,677.86	73.99	10,949.98	73.63	11,463.99	84.24	313.14	8.35
合计	10,377.51	100.00	14,871.20	100.00	13,609.16	100.00	3,749.12	100.00

表9–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建筑施工	11.61%	8.98%	6.41%	6.09%
苗木	9.12%	2.77%	19.55%	10.55%
担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市场租赁	–77.38%	–	–	–
其他	81.29%	–73.27%	95.61%	57.12%
主营收入合计	9.88%	8.73%	13.05%	7.79%
水利设施租赁	65.17%	66.86%	67.38%	–
其他	17.85%	37.01%	99.34%	100.00%
其他业务合计	63.26%	66.67%	67.93%	100.00%
合计	26.30%	24.25%	40.85%	8.44%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现代农业科技城、永宁花濛永福新型社区、和盛友庆安置小区（新型社区）一期、温郫大道（温江段）、物流大道等项目的建设。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建筑施工业务收入42,918.82万元、12,097.49万元、39,282.53万元和25,801.4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收入波动较大，其中2019年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三联花木新增代建项目，同时子公司三联花木承接全市范围内的公园绿化、园林景观等工程项目，收入来源增加，收入规模有所扩大。

在温江区大力倡导发展以花卉苗木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背景下，发行人大力发展花木投资与经营业务。发行人于2011年先后成立了三联花木公司和花木交易所，开始大力发展花木经营业务。其中，三联花木公司依托温江区自然资源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面向温江区内大型花卉苗木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开展花木品种的研发、种植、销售以及技术咨询等业务；花木交易所主要针对温江区内的花木交易打造特色花卉综合交易平台。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苗木业务收入387.36万元、3,694.11万元、5,177.15万元和712.46万元。

为支持温江区花木业务发展，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专门为温江区花木交易业务的企业及个人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并收取一定担保费。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担保业务收入723.54万元、602.92万元、334.17万元和121.59万元。

2017年3月，温江区政府将区内主要农业水利灌渠及管网设施等基础设施资产纳入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维护，并向相关使用者收取租金作为回报。发行人于2019年9月将水利基础设施划拨到子公司三联花木，水利设施租赁业务由子公司三联花木负责将水利基础设施对外租赁。根据三联花木同科蓉公司签订的《水利基础设施租赁服务合同》，科蓉公司租用公司河道支渠等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用于提供农业灌溉服务，租赁期限从2019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每年17,083.48万元（含税），水利设施租赁业务成本为资产折旧费用以及日常维修、维护费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水利设施租赁16,585.91万元、16,322.04万元和11,647.83万元。

（二）经营模式

1、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道路、园林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以及安置房建设等，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下属子公司三联花木负责。

发行人本部负责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采用代建回购模式，发行人作为成都市温江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温江区政府授权的项目开发建设。公司针对具体授权建设项目与温江区财政局签订《项目回购协议》，由公司具体开展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并根据工程进度向温江区财政局确认收入。依据《项目回购协议》的约定，工程代建项目约定项目回购款总额为总投资费用和加成一定投资回报，大部分项目投资回报按总投资费用的10%计提。项目完工后，温江区财政局将与发行人统一结算，并向发行人支付代建费用。

发行人子公司三联花木建筑施工业务模式分为代建和市场化两类，2019年市场化占建筑施工收入比重不超过5%。代建类方面，三联花木就具体项目与项目委托方成都科蓉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约定项目所需资金由三联花木承担，项目建设管理由三联花木负责，并按每年实际工程量加成20%（含税）结算。市场化工程方面，三联花木主要承接成都市范围内的公园绿化、园林景观工程，通过公开招标、内部比选或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得项目，项目委托方主要系成都市国有企业以及大型建筑类国有企业，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由公司进行园林景观设计、施工，最终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收取25%的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作为工程造价。

2、苗木业务

公司苗木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三联花木公司、花木交易所和临江田园经营。三联花木公司主要开展花木品种的研发、种植、销售以及技术咨询等业务；花木交易所主要针对温江区内的花木交易打造特色花卉综合交易平台；临江田园主要负责友庆花卉项目建设。目前上述三家子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波动较明显；公司苗木业务以苗木销售收入为主，销售对象主要系园林绿化工程国有企业。目前，三联花木已经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恒大绿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天开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绿化企业签订苗木供应战略合同，并为其提供苗木。截至2019年末，公司苗木培育基地有10,000亩，其中已种植的有9,000亩；未来2~3年，公司预计花木种植基地将会达到15,000亩。

3、担保业务

公司子公司三联担保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目前主要开展贷款担保业务，主要服务对象是温江区及周边地区中小企业和个人，公司通过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获得收益，目前担保费率为2%–3%左右。三联担保的主营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目前，公司正通过加大渠道开发力度，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机构投资者进行合作，有效推动了融资担保业务的发展。目前，三联担保持有四川省金融工作局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至2019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D20286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D20225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D20045号）。

募集说明书所载的2017至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司管理层基于上述财务资料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参考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

表10–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1,390,718.83	619,546,957.33	400,813,835.74	360,429,855.94
结算备付金	–	4.30	4.30	7,446.25
应收票据	–	1,000,000.00	1,890,000.00	189,345.00
应收账款	2,163,708,513.26	2,135,228,583.75	2,184,266,655.26	2,059,484,265.24
预付款项	16,345,676.64	15,122,563.59	37,871,929.81	29,772,008.84
其他应收款	3,527,416,385.92	3,038,010,913.60	1,989,981,090.03	1,052,477,002.19
存货	9,959,214,796.10	9,851,026,146.27	7,125,740,526.06	7,249,933,08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5,535,410.35	98,120,390.59	48,214,027.39	81,068,346.18
流动资产合计	17,833,611,501.10	15,758,055,559.43	11,818,778,068.59	10,863,361,353.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77,729.88	4,077,729.88	4,076,059.46	4,106,139.29
投资性房地产	296,773,274.40	303,955,487.31	–	–
固定资产	1,043,739,138.38	1,086,048,909.28	1,114,427,464.13	16,973,332.60
在建工程	818,313,721.16	732,385,258.12	381,094,225.57	142,453,082.96
无形资产	8,977,653.40	9,369,704.60	10,235,429.87	11,123,315.14
开发支出	627,433.00	543,353.00	543,353.00	132,426.00
长期待摊费用	323,663.35	133,811.75	191,165.40	1,535,77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09,804.18	142,676,721.60	85,043,194.06	89,503,20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0,313,602.80	2,690,313,602.80	2,112,152,197.10	3,120,460,39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7,756,020.55	4,972,504,578.34	3,710,763,088.59	3,389,287,662.19
资产总计	22,821,367,521.65	20,730,560,137.77	15,529,541,157.18	14,252,649,01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1,700,000.00	298,5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2,754,513.02	73,509,602.64	99,341,376.04	109,450,228.72
预收款项	10,994,924.24	2,754,714.97	442,425.22	7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29,525.38	2,046,522.20	2,136,470.92	1,529,124.61
应交税费	748,290,611.11	685,380,025.15	569,181,099.98	495,731,109.27
应付利息	–	75,615,599.04	129,906,909.36	157,749,149.76
其他应付款	3,320,559,655.18	3,079,878,257.54	1,768114,363.68	828,840,05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4,722,003.72	1,670,408,256.60	1,916,038,620.06	867,475,333.68
其他流动负债	140,987,933.07	140,987,933.07	153,113,218.71	147,718,222.97
流动负债合计	6,640,939,165.72	6,029,080,911.21	5,138,274,483.97	2,609,243,22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63,310,279.70	3,572,872,403.51	1,905,584,100.15	2,697,322,720.21
应付债券	1,534,000,000.00	1,336,000,000.00	1,590,000,000.00	2,1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50,200.00	1,250,200.00	1,250,200.00	1,250,2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757,894.74	57,546,917.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9,160,479.70	4,910,722,603.51	3,497,592,194.89	4,886,119,837.25
负债合计	12,940,099,645.42	10,939,803,514.72	8,635,866,678.86	7,495,363,05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88,496,662.60	7,888,296,662.60	5,206,171,103.07	5,206,171,103.07
盈余公积	131,670,124.50	131,670,124.50	123,971,740.22	108,180,755.68
未分配利润	1,334,822,985.98	1,244,511,732.80	1,066,534,234.39	945,933,28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4,989,773.08	9,764,478,519.90	6,896,677,077.68	6,760,285,140.65
少数股东权益	26,278,103.15	26,278,103.15	–3,002,599.36	–2,999,18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1,267,876.23	9,790,756,623.05	6,893,674,478.32	6,757,285,95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21,367,521.65	20,730,560,137.77	15,529,541,157.18	14,252,649,015.31

表10–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4,610,917.76	613,330,991.99	333,182,120.82	444,412,531.80
其中：营业收入	394,610,917.76	613,330,991.99	333,182,120.82	444,412,531.80
二、营业总成本	354,279,981.24	419,832,491.58	291,556,473.75	463,763,893.28
其中：营业成本	290,835,782.01	464,618,973.92	197,080,545.31	406,921,293.53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净额	–	–13,633,967.71	–2,147,547.81	5,255,441.92
分保费用	95,339.15	216,419.81	123,052.42	201,749.93
税金及附加	442,681.97	1,093,190.26	1,298,200.69	1,596,793.10
销售费用	1,105,163.00	2,143,820.14	6,688,876.79	6,112,078.13
管理费用	25,036,770.23	29,183,067.13	25,663,456.79	26,852,214.84
财务费用	–5,511,683.82	749,121.66	–7,518,708.32	–3,176,950.14
资产减值损失	42,275,928.70	–64,538,133.63	70,368,597.88	20,001,27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70.42	–30,079.83	1,63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70.42	–30,079.83	1,631.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62,532.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16,862,300.00	177,763,994.74	170,326,530.19	46,318,753.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745,093.92	242,187,898.31	211,922,097.43	26,906,491.21
加：营业外收入	2,405,778.24	91,592.84	466,115.18	78,102,499.04
减：营业外支出	183,019.11	30,430.66	97,855.34	135,02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967,853.05	242,249,060.49	212,290,357.27	104,873,963.35
减：所得税费用	53,656,599.87	56,573,260.74	75,901,834.53	27,817,13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11,253.18	185,675,799.75	136,388,522.74	77,056,833.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11,253.18	185,675,882.69	136,391,937.03	77,057,638.02
少数股东损益	–	–82.94	–3,414.29	–80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311,253.18	185,675,799.75	136,388,522.74	77,056,833.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11,253.18	–82.94	–3,414.29	–804.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0,311,253.18	185,675,882.69	136,391,937.03	77,057,638.02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表10–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412,463.07	623,769,082.12	214,957,925.40	31,517,79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702,008.69	2,018,915,442.03	1,109,273,401.50	3,346,266,62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114,471.76	2,642,684,524.15	1,324,231,326.90	3,377,784,41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585,981.09	457,487,770.62	537,740,616.15	1,023,763,18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82,004.34	15,956,077.03	16,625,098.12	17,155,08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676.46	1,126,068.89	2,687,221.40	1,073,79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789,251.27	1,030,698,731.78	766,733,964.60	1,598,359,52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3,005,913.16	1,505,268,648.32	1,323,786,900.27	2,640,351,58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91,441.40	1,137,415,875.83	444,426.63	737,432,836.4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8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53,464.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53,464.27	27,8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216,420.41	32,600,191.35	42,405,235.32	91,746,00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9,8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16,420.41	1,312,400,191.35	42,405,235.32	91,746,00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16,420.41	–1,303,046,727.08	–42,377,435.32	–91,746,004.7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0,172,855.01	5,293,640,000.00	822,300,000.00	1,368,88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4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40,000.00	27,980,000.00	–	288,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4,712,855.01	5,321,620,000.00	1,062,300,000.00	1,657,1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4,221,231.70	4,327,482,060.10	716,966,648.00	2,363,791,22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22,018,103.31	134,507,677.83	222,591,35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075,863.75	479,808,685.68	83,700,11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221,231.70	4,964,576,027.16	1,331,283,011.51	2,670,082,69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491,623.31	357,043,972.84	–268,983,011.51	–1,012,897,69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383,761.50	191,413,121.59	–310,916,020.20	–367,210,86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26,957.33	49,513,835.74	360,429,855.94	727,640,72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7,310,718.83	240,926,957.33	49,513,835.74	360,429,855.9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10–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9	2.61	2.30	4.16
速动比率（倍）	1.19	0.98	0.91	1.38
资产负债率	56.70%	52.77%	55.61%	52.5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8	0.28	0.16	0.24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05	0.03	0.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3	0.02	0.03
总资产报酬率	0.63%	1.36%	1.37%	0.69%
净资产收益率	0.92%	2.23%	2.00%	1.1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见《2021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等融资情况统计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1：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分类	发行方式	期限	利率	总额	余额
1	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蓉隆博债	一般企业债	公开	7.00	8.10	7.00	2.80
2	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隆博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公开	5.00	6.20	5.00	5.00
3	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隆博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非公开	5.00	7.50	5.00	5.00
4	成都临江田园园林有限公司	17蓉花卉项目NPB01	非公开项目收益债	非公开	7.00	6.75	5.70	4.56
5	成都临江田园园林有限公司	18蓉花卉项目NPB01	非公开项目收益债	非公开	7.00	7.00	2.40	2.40
合计							25.10	19.76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14蓉隆博债”、“17蓉花卉项目NPB01”和“18蓉花卉项目NPB01”募集资金均已经使用完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2：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隆博投资	广东越秀融资租赁	15,000.00	4,874.88	2016/11/11	2021/11/10	保证、质押
2	隆博投资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7,500.00	2017/4/27	2020/4/26	保证
3	隆博投资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5,208.27	2017/6/7	2020/6/6	保证
4	三联花木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973.93	2017/7/11	2021/7/10	保证
5	三联花木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9/1/18	2021/1/31	保证、质押
6	三联花木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4,950.00	54,865.00	2019/3/8	2020/3/21	保证
7	三联花木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16/2/4	2026/2/3	保证、质押、抵押
8	三联花木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2019/4/17	2021/4/16	保证
9	三联花木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9,430.00	2019/7/16	2021/7/15	保证、质押
10	三联花木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3,186.00	2019/4/17	2021/4/17	保证
11	临江田园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500.00	13,973.93	2019/1/15	2024/1/27	保证
12	隆博投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9/7/29	2021/7/28	保证
13	隆博投资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35,000.00	2017/6/28	2027/6/27	保证
14	三联花木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19/10/11	2021/10/11	保证
合计			352,450.00	273,012.01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均按时付息兑付，未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债券外，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已经取得批文未发行的债券。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4月24日发行“14蓉隆博债”，共募集资金7.00亿元，全部用于温江区现代花木产业建设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临江田园园林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发行“17蓉花卉项目NPB01”，共募集资金5.70亿元，全部用于温江区友庆花卉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临江田园园林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发行“18蓉花卉项目NPB01”，共募集资金2.40亿元，全部用于温江区友庆花卉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14蓉隆博债”、“17蓉花卉项目NPB01”和“18蓉花卉项目NPB01”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9亿元，拟分别用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一期建设项目和温江区编艺园区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表12–1：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总金额比例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一期建设项目	9.75	5.50	56.41%	61.11%
温江区编艺园区建设项目	6.74	3.50	51.93%	38.89%
合计	16.49	9.00		100.00%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9.75亿元，其中本期债券融资5.5亿元，项目资本金4.25亿元，项目资本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温江区编艺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6.74亿元，其中本期债券融资3.5亿元，项目资本金3.24亿元，项目资本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9亿元，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收入来源稳定，具有持续增长的盈利空间，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次债券的按时偿还奠定了基础。同时，发行人将凭借自身偿债能力、融资能力，保证本次债券本息得到及时、足额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因而还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业务的未来现金流和净利润构成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证

2017年至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4,441.25万元、33,318.21万元、61,333.10万元和39,461.09万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10,487.40万元、21,229.04万元、24,224.91万元和14,396.79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7,705.68万元、13,638.85万元、18,567.58万元和9,031.13万元。综合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

此外，发行人还将以市场化运作手段，依靠自身强大的资产经营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积极参与更多非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建设，以获取更多的经营性收益。

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将带动当地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地方政府财政实力的增强，公司经营环境、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也将随之增加，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将得到强有力的保障。

（二）募投项目将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9亿元，拟全部用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一期建设项目和温江区编艺园区建设项目。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之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一期建设项目预期收益测算如下表：

表13–1：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一期建设项目预期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小计	第8–15年	合计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一期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			16,922.88	20,389.30	22,804.82	22,977.36	23,109.65	106,204.01	184,560.11	290,764.12
	总经营成本			3,702.48	3,796.42	4,008.53	4,022.91	4,033.94	19,564.28	32,245.07	51,809.35
	1.外购原材料			1,230.29	1,134.03	1,208.89	1,213.97	1,217.86	6,005.04	9,733.56	15,738.60
	2.外购燃料与动力			176.76	211.34	236.3	237.99	239.29	1,101.68	1,911.18	3,012.86
	3.职工薪酬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7,500.00	12,000.00	19,500.00
	4.修理费用			265.14	317.02	354.45	356.98	358.93	1,652.52	2,866.77	4,519.29
	5.其他费用			530.29	634.03	708.89	713.97	717.86	3,305.04	5,733.56	9,038.60
	税金及附加			476.44	571.41	635.80	636.85	637.66	2,958.16	5,099.30	8,057.46
	1.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0	55.25	61.92	62.53	63.00	288.90	502.91	791.81
	2.教育附加费			19.80	23.68	26.54	26.80	27.00	123.82	215.54	339.36
	3.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0	15.79	17.69	17.87	18.00	82.55	143.68	226.23
	4.房产税			397.24	476.69	529.65	529.65	529.65	2,462.88	4,237.20	6,700.08
	净收益			12,743.96	16,021.47	18,160.49	18,317.60	18,438.05	83,681.57	147,215.74	230,897.31
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部分应付利息		3,575.00	3,575.00	3,575.00	2,860.00	2,145.00	1,430.00	715.00	17,875.00		
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部分应付本金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55,000.00		
本息合计		3,575.00	3,575.00	14,575.00	13,860.00	13,145.00	12,430.00	11,715.00	72,875.00		
偿债备付率				0.87	1.16	1.38	1.47	1.57	1.15		

综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之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一期建设项目预计可产生总收入10.62亿元，扣除运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预期净收益合计为8.37亿元，可以覆盖本次专项债券该部分的本息和，覆盖倍数为1.15倍。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一期建设项目在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23.09亿元，本期债券之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9.75亿元，因此本项目在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足以覆盖本次债券之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之温江区编艺园区建设项目预期收益测算如下表：

表13–2：温江区编艺园区建设项目预期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小计	第8–15年	合计
温江区编艺园区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		4,996.68	8,148.95	10,467.19	13,481.60	16,060.26	18,026.47	71,181.16	166,174.86	237,356.02
	总经营成本		2,315.69	2,745.73	2,902.36	3,069.06	3,273.66	3,424.27	17,730.77	33,236.21	50,966.98
	1.外购原、辅材料		1,040.59	1,110.67	1,172.89	1,240.26	1,308.86	1,377.85	7,251.12	13,729.03	20,980.15
	2.外购燃料及动力		429.08	432.26	433.63	435.40	480.62	481.64	2,692.63	4,089.94	6,782.57
	3.职工工资及福利		446.60	716.10	751.91	789.50	828.98	870.42	4,403.51	8,727.36	13,130.87
	4.维修费			24.53	35.65	35.65	35.65	35.65	167.13	980.40	1,147.53
	5.管理费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800.00	2,400.00	4,200.00
	6.销售费		99.42	162.16	208.28	268.25	319.55	358.71	1,416.37	3,309.51	4,725.88
	税金及附加		193.93	310.85	370.20	436.44	465.09	492.51	2,269.02	4,366.23	6,635.25
	1.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5	20.25	25.68	32.61	38.21	42.56	171.76	390.63	562.39
	2.教育附加费		5.34	8.68	11.00	13.97	16.38	18.24	73.61	167.41	241.02
	3.地方教育费附加		3.56	5.79	7.34	9.32	10.92	12.16	49.09	111.60	160.69
	4.房产税		172.58	276.13	326.18	380.55	399.58	419.55	1,974.57	3,696.58	5,671.15
	净收益		2,487.06	5,092.37	7,194.63	9,976.10	12,321.51	14,109.69	51,181.37	128,572.42	179,753.79
	政府补贴收入										
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部分应付利息		2,275.00	2,275.00	2,275.00	1,820.00	1,365.00	910.00	455.00	11,375.00		
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部分应付本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35,000.00		
本息合计		2,275.00	2,275.00	9,275.00	8,820.00	8,365.00	7,910.00	7,455.00	46,375.00		
偿债备付率			1.09	0.55	0.82	1.19	1.56	1.89	1.10		

表13–3：温江区编艺园区建设项目预期收益测算表（压力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小计	第8–15年	合计
温江区编艺园区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		4,996.68	7,803.37	9,594.74	11,825.03	13,473.41	14,462.44	62,155.67	109,386.82	171,542.50
	总经营成本		2,315.69	2,745.73	2,902.36	3,069.06	3,273.66	3,424.27	17,730.77	33,236.21	50,966.98
	1.外购原、辅材料		1,040.59	1,110.67	1,172.89	1,240.26	1,308.86	1,377.85	7,251.12	13,729.03	20,980.15
	2.外购燃料及动力		429.08	432.26	433.63	435.4	480.62	481.64	2,692.63	4,089.94	6,782.57
	3.职工工资及福利		446.6	716.1	751.91	789.5	828.98	870.42	4,403.51	8,727.36	13,130.87
	4.维修费			24.53	35.65	35.65	35.65	35.65	167.13	980.4	1,147.53
	5.管理费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800.00	2,400.00	4,200.00
	6.销售费		99.42	162.16	208.28	268.25	319.55	358.71	1,416.37	3,309.51	4,725.88
	税金及附加		194.02	296.34	336.32	377.88	383.81	387.37	1,975.73	2,774.47	4,750.20
	1.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1	19.46	23.60	28.67	32.13	34.21	150.57	256.94	407.51
	2.教育附加费		5.36	8.34	10.11	12.29	13.77	14.66	64.53	110.12	174.65
	3.地方教育费附加		3.57	5.56	6.74	8.19	9.18	9.77	43.02	73.41	116.43
	4.房产税		172.58	262.99	295.86	328.73	328.73	328.73	1,717.62	2,333.99	4,051.61
	净收益		2,486.97	4,761.30	6,356.06	8,378.09	9,815.94	10,650.80	42,449.17	73,376.15	115,825.32
	政府补贴收入		4,996.68	7,803.37	9,594.74	11,825.03	13,473.41	14,462.44	62,155.67	109,386.82	171,542.50
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部分应付利息		2,275.00	2,275.00	2,275.00	1,820.00	1,365.00	910	455	11,375.00		
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部分应付本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35,000.00		
本息合计		2,275.00	2,275.00	9,275.00	8,820.00	8,365.00	7,910.00	7,455.00	46,375.00		
偿债备付率			1.09	0.51	0.72	1.00	1.24	1.43	0.92		

综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之温江区编艺园区建设项目预计可产生总收入7.12亿元，扣除运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预期净收益合计为5.12亿元，可以覆盖本次专项债券该部分的本息和，覆盖倍数为1.10倍。

温江区编艺园区建设项目在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17.98亿元，本期债券之温江区编艺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为6.74亿元，因此本项目在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足以覆盖本次债券之温江区编艺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经过压力测试，将花木编艺销售、租赁单价、住宿餐饮价格每年的增长率5%去掉后，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之温江区编艺园区建设项目预计可产生总收入6.22亿元，扣除运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预期净收益合计为4.24亿元，项目净收益可以覆盖本次专项债券用于该项目部分的利息，覆盖倍数为3.73倍，项目净收益对对本次专项债券用于该项目部分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0.92倍。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税后净收益合计可达11.58亿元，本项目总投资为6.74亿元，项目净收益可以覆盖本项目的总投资。

（三）发行人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次债券到期偿还的有效保障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依靠良好的政策支持、雄厚的资产实力，发行人与各大银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偿付债券本息过程中，如因流动性问题，导致偿债资金不足，发行人将有能力动用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弥补资金缺口，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良好的银企关系，使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财务弹性，在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可以得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

未来，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以支持本次债券按期支付。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拓展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由AAA级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增信，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后盾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多家信用评级机构评定，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因此，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法定代表人：陶用波
注册资本：588,198.8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0726133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四川省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系根据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四川省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0〕4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核准设立四川省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川府金发〔2010〕36号）成立的政策性担保机构。于2010年9月8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000000181723，注册资本为5亿元，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公司）全额出资。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198.85万元，由原股东四川发展公司出资37,434.87万元，新股东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投资公司）出资763.98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88,198.85万元，其中四川发展公司出资87,434.87万元，持股比例为99.13%，发展投资公司出资763.98万元，持股比例为0.87%。

根据四川发展公司、发展投资公司签订的《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5〕40号）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以下简称改制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96,765.34万元，按1:0.9115比例折合成88,198.85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其中四川发展公司持股87,434.87万元，持股比例为99.13%；发展投资公司持股763.98万元，持股比例为0.87%。改制基准日净资产总额高于用于折股净资产的金额8,737.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融资担保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20164号验资报告。2015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正式成立。2016年1月7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510000560726133D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88,198.85万元。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依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6〕70号）确定，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评估备案，本公司股东权益以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基础，以1元股本（注册资本）对应出资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四川发展、新增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各认缴250,000.00万股，认缴股份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于2016年10月13日之前缴足。本期增资完成以后，融资担保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四川发展持股57.37%，国开基金公司持股42.50%，发展投资持股0.13%。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亿元，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6CDA207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2017年7月14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金融资产注入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国资规划〔2017〕30号），批准四川发展将持有的本公司57.37%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注入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3–4：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434.87	57.37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63.98	0.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42.50
合计	588,198.85	100.00

2、担保人资信状况

2019年10月1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和报告，确定维持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所述，担保人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对本期债券未来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3、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2019年年末，川发展担保期末在保责任余额为160.77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2.67倍，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4、担保人担保指标及合规情况说明

（1）相关指标合规情况

1）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担保集中度

截至2019年年末，川发展担保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于单一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9年年末，川发展担保对发行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0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0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于单一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后，川发展担保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为9亿元，由于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规定，川发展担保对发行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5.4亿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5.4亿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于单一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

2）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根据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之“第三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与管理”之“第十五条”管理要求：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截至2019年年末，川发展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156.22亿元，而公司净资产为60.30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没有超过净资产的10倍，符合规定。

3）资产比例情况

1、根据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之“第三章、资产管理比例”之“第八条”管理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60%。

截至2019年年末，川发展担保净资产为60.30亿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0.78亿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为2.72亿元，总资产为65.80亿元，川发展担保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6.96%，符合不低于60%的标准。

2、根据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之“第三章、资产管理比例”之“第九条”管理要求：融资担保公司Ⅰ级资产、Ⅱ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Ⅰ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Ⅲ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

截至2019年年末，川发展担保Ⅰ级资产余额为47.48亿元，Ⅱ级资产为0.78亿元，Ⅲ级资产为12.85亿元，总资产为65.80亿元，应收代偿款为8.14亿元。川发展担保Ⅰ级资产、Ⅱ级资产之和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比例为78.70%，符合不低于70%的标准；Ⅰ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为77.42%，符合不低于20%的标准；Ⅲ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为20.95%，符合不高于30%的标准。

综上，川发展担保作为本期债券担保人，单一客户集中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相关指标计算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承诺

川发展担保承诺本期债券申报及发行时，川发展担保均未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5、担保人财务状况

（1）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和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表13–5：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80	64.26
总负债	5.50	4.33
所有者权益	60.30	59.9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8	1.04
利润总额	0.96	0.52
净利润	0.37	0.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川发展担保资产总额为64.2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9.9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74%；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4亿元，利润总额0.52亿元，净利润0.1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8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川发担保资产总额为65.8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0.3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36%；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8亿元，利润总额0.96亿元，净利润0.3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2亿元。

（2）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经审计的利润表（见附表六）
（4）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6、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2019年年末，担保人未发行过债券。

7、担保函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7年期的2021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实际面额以国家发改委最终批复/备案的发行方案为准，但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条约定金额）

（2）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规定的债券期限截止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于付息日及兑付日前划入本支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债券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及其下属派出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监管机构及审批机关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未加重担保人责任的，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8、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权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9、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担保人均已经完成担保协议的内核审批流程，且已经签署担保协议，上述程序均合法合规。

10、担保函的合法合规性

担保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担保函》内容合法有效，并可依条款执行。本期债券发行所取得的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

（三）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有效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等机构的作用，发行人已聘请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柳城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等协议文件，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同时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中详细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力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可以缓解本次债券到期还本的压力

本次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次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年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由于本金提前偿还，发行人需要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可以使发行人避免在同一年偿还全部本金，有利于缓解债券到期还本的压力。

（五）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1、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2、发行人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创造条件。

3、发行人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四、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能力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实力雄厚、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强。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到位，到期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较小。

第十四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投资者在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同时应参阅以下备查文件：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
（三）发行人2017–2019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七）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八）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址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金府路西段248号 法定代表人：周长春 联系人：罗洋
电话：028–82627776 传真：028–82627710 邮政编码：611130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周军、曹现伟、李锋、徐飞、林湫雨、赵健、程灏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本次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商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曹现伟	021–68826800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8层	徐永仲	021–31829791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程远	010–59013767
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2号楼18层1801内2002单元	邱华悦	010–65850869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2座9层开源证券	谢彰钐	010–58080588